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1998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12 日,日内瓦

1998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4 日,纽约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三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

增编

523. 本附件总结了特别报告员在《实践指南》中关于保留提出的准则草案。提出的每项准则的标题带有说明性质。

《实践指南》

1. 定义

1.1 保留的定义

1.1 “‘保留’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一国加入条约或发出继承条约的通知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意图藉此排队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果”。

1.1.1 联合提出一项保留

保留的单方面性质不妨碍若干国家或若干国际组织联合提出一项保留。

1.1.2 提出保留的时机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按照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1 条提出一项保留。

1.1.3 领土适用通知时提出的保留

一国在通知某一条约可在其领土范围内适用时发布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排队或更改其中某些规定在对其领土适用时的法律效果,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4 保留的对象

一项保留可涉及条约的一项或数项规定,或更笼统地涉及一国打算执行的整个条约的方式。

1.1.5 旨在增加行为国义务的声明

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发表的单方面声明所作的承诺超越条约规定的义务,即使这项声明是该国或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时发表,也不构成保留,[且受适用于单方面法律行为的规则的制约]

1.1.6 旨在限制行为国义务的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一项条约约束时发布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限制该条约施加于它的义务和其他缔约方按照该条约享有的权利,即构成保留,除非该声明对该条约增添了某项新规定。

1.1.7 涉及不承认的保留

一国发布单方面声明,意图排除由它本国与一个或多个其他国家缔结的、不为它所承认的某一条约的适用,无论发布日期为何,均构成保留。

1.1.8 有领土范围的保留

一国发布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排除某一条约或其中某些规定对某一领土的适用——如无此项声明该条约即可适用,无论发布日期为何,均构成保留。

1.1.9 对双边条约的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一项多边条约后但在其生效前发布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取得另一缔约方更改条约规定作为其表示明确接受条约制约的条件,不论这项声明措辞或名称为何,均不构成保留。

另一缔约方通过该条约的一项修正案表示明确接受此项声明的内容,在双方表示确切同意接受条约制约后,条约的新条文则对双方有制约。

1.2 解释性声明的定义

“解释性声明”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意图藉此阐明或澄清声明国对条约或其某些规定给予的意义或范围。

1.2.1 解释性声明的联合提出

解释声明的单方面性质不妨碍数个国家或国际组织联合提出解释性声明。

1.2.2 措辞和名称

决定一项单方面声明的法律性质的不是其措辞或名称,而是其旨在产生的法律效力。尽管如此,发表声明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所使用的措辞或名称表明了要达到的目的。在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就同一条约发表若干单方面声明、将一些声明视为保留并将其他视为解释性声明时,尤其是这样。

1.2.3 当禁止保留时提出解释性声明

在条约禁止对其所有条款或其中某些条款作出保留的情况下,一国或国际组织就其发表的单方面声明即被视为解释性声明,而非保留。但是,如果这一声明旨在摒除或更改条约某些条款在发表声明者适用时具有的法律效力,则应将其视为一项非法保留。

1.2.4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一国或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一项条约时作出单方面声明、或一国在通知其继承一项条约时作出单方面声明,从而使该国或该国际组织使其同意受条约约束取决于对条约或对其某些规定的特定解释,这项声明即构成一项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其法律后果有别于源自单纯的解释性声明的法律后果]。

1.2.5 一般政治声明

一国或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时提出的单方面声明,如果其目的不在于摒除或更改条约在该国或该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果,也不在于解释条约,则该声明既不构成保留,也不构成解释性声明[并且不属于条约法的适用范围]。

1.2.6 说明性声明

一国或国际组织提出的、旨在说明它在内部履行义务的方式。但并不影响其他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的单方面声明,既不构成保留,也不构成解释性声明。

127. 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

准则 1.2、1.2.2、1.2.4、1.2.5 和 1.2.6 均适用于就双边条约发表的单方面声明。

1.2.8 另一缔约方接受一项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产生的法律效果

双边条约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对双边条约作出的解释性声明产生的并获得另一缔约方接受的解释、构成该双边条约的权威解释。

1.3 保留与解释性声明的差别

[1.3.0 保留的标准

将一项单方面声明定性为保留仅仅取决于确定该声明是否旨在摒除或更改条约规定在对提出这项声明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果。]

[1.3.0 之二 解释性声明的标准

将一项单方面声明定性为解释性声明仅仅取决于确定该声明是否旨在确切表明或澄清声明者认为条约或其若干规定所应有的意义或范围。]

[1.3.0 之三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标准

将一项解释性声明定性为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仅仅取决于确定声明者是否认为它在声明中所作的解释就是它同意受条约约束的条件。]

1.3.1 保留与解释性声明的区分方法

为了确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某一条约所作的单方面声明的法律性质,不妨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内所规定的条约解释之通则。

可以采用该《公约》第 32 条内所规定的解释之补充资料,以证实根据上段所作的确定,或消除存在的疑问或不明之处。

1.4 定义的范围

将某一单方面声明定为保留或解释性声明不影响它根据按规定必须执行的对保留或对解释性说明适用的规则的合法性。
